

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鼓发改基〔2025〕4号

关于鼓楼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州市鼓楼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市鼓楼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关于申请审批鼓楼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关于抓紧做好城市更新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鼓楼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鼓楼区全民健身中心（2501-350102-04-01-413535）。

二、建设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金牛山公园西侧、南侧。

三、项目业主单位：福州市鼓楼区少年儿童业余体校。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改扩建面积共约 8500 平方米。其中室内改扩建 5300 平方米：改建室内标准篮球馆 1 个、游泳馆 1 个；新建篮球馆副馆、重竞技馆、乒乓球馆、击剑馆各 1 个，打造 1 个医学运动健康中心。室外改扩建 3200 平方米：改建户外社会足球场 1 个、室外户外运动公共服务中心 1 个、涵括体能拓展及休闲锻炼项目的室外运动营地 1 个。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2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37.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74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9.7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32.58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区财政统筹安排。

七、建设工期：36 个月。

八、招标事项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目单位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

目顺利实施。

十、其他要求

请项目业主据此批复进一步深化前期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我局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